附件1

参加2021年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等级评价和行政执法检查单位名单（50家）

**一、首次参评单位（30家）**

1.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2.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中国铁路兰州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货运中心

4.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5.宁夏机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北方民族大学

7.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8.长庆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宁榆工业服务处

9.神华国能宁夏鸳鸯湖发电有限公司

10.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分行

11.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2.宁夏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3.中国铁路兰州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房建段

14.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5.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16.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白芨沟煤矿

 18.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卷烟厂

 19.宁夏大学

20.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21.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2.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23.宁夏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4.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分公司

25.宁夏恒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6.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宁夏泷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8.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29.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银川农村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二、复审评价单位（13家）**

1.中国烟草总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司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3.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5.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7.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9.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

 1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1.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2.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三、重点检查单位（7家）**

1.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3.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

4.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6.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梅花井煤矿

7.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附件2

2021年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和行政执法书面审查自查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2021年6月**

填 表 说 明

1.填写本表是为了客观、全面反映用人单位2020年度贯彻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总体情况，不涉及用人单位对外的其他工作，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构依法对表中内容保密。

2.表中数字的起始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

3.本表“填表单位书面审查自查意见”一栏，由填表单位自行填写，并注明**“本单位所报送的材料真实有效，愿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4.本表“用人单位工会组织或职工代表意见”一栏，由用人单位工会组织填写，没有工会的用人单位由职工推荐的代表填写，其内容是对本表填写的内容、数字是否真实做出判定。

5.用人单位的情况和问题如在表中不能全面反映，可另行写出书面说明材料附在表后。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劳资负责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主管部门 |  | 电话 |  |
| 注册登记机关 |  | 单位性质 |  |
| 职工总人数 | 其中 |
| 女职工人数 | 未成年职工人数 | 残疾职工人数 |
|  |  |  |  |
| 使用劳务派遣人数 |  | 劳务派遣企业 |  |
| 全年招收录用职工 | 新招收录用职工人数 | 接收军转干部复退军人人数 | 接收大中专技校毕业生人数 | 办理录用备案和就业登记人数 |
|
|  |  |  |  |
| 劳动合同 | 实际订合同人数 | 尚未签订合同人数 | 全年终止合同人数 | 全年解除合同人数 |
|  |  |  |  |
| 办理劳动用工登记备案情况 | 招收、转入职工 |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职工 |
|  |  |
| 集体合同 | 是否签订 | 签订期限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工作时间 |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度人数 |  | 周工作时间超过40小时人次 |  |
|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人数 |  | 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小时人次 |  |
|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人数 |  | 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人次 |  |
| 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审批机关、文号及时效 |  |
| 实行带薪休假人数 |  |
|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 | 年培训人数 | 培训下岗职工人数 | 年职业技能鉴定人数 |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名称 |
|  |  |  |  |
| 技术职工总数 | 技术职工持职业资格证人数 | 技术职工持高级工以上资格证人数 | 接收职业院校毕业生人数 | 职业院校毕业生持资格证人数 | 技术职工未获资格证人数 |
|  |  |  |  |  |  |
| 工资支付 | 全年实发工资总额 |  | 约定支付工资日期 | 每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年收入 |  | 实际支付工资日期 | 每月 日 |
| 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情况 | 是（ ） 否 （ ） | 职工年最高工资 |  |
| 职工年人均工资 |  | 职工年最低工资 |  |
| 全年拖欠、克扣工资数额 |  | 其中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 |  |
| 社会保险 | 社会保险 | 养老保险 | 失业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
| 应参保人数 |  |  |  |  |  |
|
| 实际参保人数 |  |  |  |  |  |
|
| 年缴纳社保费金额 |  |  |  |  |  |
|
| 年欠缴社保费金额 |  |  |  |  |  |
|
|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
| 劳动用工规章制度 | 制定的规章制度程序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
| 是否制定 |  | 是否经职代会或职工全体大会 |  | 是否向职工公示 |  |
| 用人单位执行带薪休假和特殊工时制度情况说明 |  |
|
|
|
|
|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   |
|
|
|
|
|
| 用人单位自查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用人单位工会组织或职工代表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手机：**

附件3

2021年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和行政执法检查备查资料

1.用人单位登记证照或登记证照副本；

2.单位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5份；

3.用人单位制定的各项劳动用工规章制度；

4.2020年10月、2021年5月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5.2020年10月、2021年5月考勤表和2020年11月、2021年6月月工资发放表复印件；

6.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批复件复印件；

7.用人单位办理劳动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给劳动者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8.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需提供劳务派遣协议及与派遣单位的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和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凭证;

9.集体合同文本及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文本和落实民主管理条例有关资料；

10.其他能够说明自查情况的资料。

**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4

2021年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自查评分表

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序号** | **内   容** | **标准分值** | **违法记录** | **得分** |
| 用人单位制定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 1 | 劳动合同管理规章制度 | 3 |  |  |
| 2 | 工资管理规章制度 | 3 |  |  |
| 3 |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管理规章制度 | 4 |  |  |
| 4 | 工时休假管理规章制度 | 5 |  |  |
| 5 | 职工奖惩管理规章制度 | 3 |  |  |
| 6 | 定期召开职代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内部制定的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符合法律规定程序。 | 5 |  |  |
| 执行劳动合同制度情况 | 7 | 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法履行劳动合同试用期限和工资标准 | 3 |  |  |
| 8 | 无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以担保及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违法行为 | 2 |  |  |
| 9 | 依法建立职工名册、工资支付表、考勤表 | 4 |  |  |
| 10 | 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为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办理档案、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 5 |  |  |
| 全面执行劳动保护及工作时间规定情况 | 11 | 无使用童工违法行为 | 2 |  |  |
| 12 | 依法执行女职工、未成年工、残疾人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 2 |  |  |
| 13 | 依法申请特殊工时制度（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 | 5 |  |  |
| 14 | 依法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实施带薪年休假制度 | 10 |  |  |
| 15 | 无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的违法行为 | 3 |  |  |
| 全面执行工资支付规定情况 | 16 | 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 | 10 |  |  |
| 17 | 无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违法行为 | 2 |  |  |
| 18 | 安排劳动者加班的，依法支付加班费 | 10 |  |  |
| 19 | 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2 |  |  |
| 全面执行社会保险管理规定情况 | 20 | 依法为全体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1 |  |  |
| 21 | 依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 2 |  |  |
| 22 | 如实申报参保缴费基数，无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违法行为 | 1 |  |  |
| 遵守劳务派遣规定情况 | 23 |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含派遣的工作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工作地点、人员数量和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 | 4 |  |  |
| 24 | 依法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用工总量的10%，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无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等违法行为，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 5 |  |  |
| 25 | 用人单位依法在“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岗位使用派遣劳动者，无以承揽和外包名义，按劳务派遣形式使用劳动者 | 4 |  |  |
| **总分** | **100** | **得分** |  |
| **直接评定为C****级** | 用人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C级 | 违法行为事实 |
| 1 | 非法介绍、使用童工或强迫劳动的 |  |
| 2 | 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拒不参加、未按时参加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或书面审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仍不执行的 |  |
| 3 | 评定周期内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 |  |
| 4 | 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理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 |  |
| 5 | 因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多次被集体投诉、举报或发生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的 |  |
| 6 |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劳务派遣单位、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品经营单位严重违反职业中介、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劳务派遣、社会保险服务规定的 |  |
| 7 | 无理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不接受询问或拒不提供有关资料，或打击报复监察员、证人、举报人员的 |  |
| 8 |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
| 自评级别 | A级 ( ) B级 ( ) C级( ) |